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36號

原告 簡渝文

被告 謝秀瑤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42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等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前之該年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安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與該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迨該等

01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03 於112年3月7日16時18分許起致電原告，陸續假冒為中華電
04 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郵局或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原告
05 之中華電信「Hami」加值服務未取消完成，須按指示使用網
06 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
07 作，於同日17時39分、17時41分及18時0分許，各轉帳新臺
08 幣（下同）49,987元、49,989元、49,986元至系爭帳戶內，
09 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嗣因原告發現遭騙報
10 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本件原告因被告與系爭詐欺
11 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之行為，共計受有149,962元之財產上
12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
13 所受財產上之損害149,962元，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9 官112年度偵字第18879號起訴書為憑，而被告所犯詐欺等
20 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4號判決判
21 處被告「謝秀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2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參萬元，…」確定在案，
23 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25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8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與他人使
31 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可能，竟仍將系爭
32 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自有幫助他人詐取財物之

01 不確定故意，對於原告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致受有149,
02 962元財產損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
04 之法律關係，對於連帶債務人之被告，請求賠償其所受之
05 149,962元損害，核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
07 96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
08 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王 獻 楠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李 雅 涵